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82號

原告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址同上

被告 高維智（原名高逢時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